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云騏髮藝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云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龔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41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,32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

二、被告龔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	本金						24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0	利息	240,000元	114年1月10日	114年3月9日	59/365	5%	1,940元
						小計	241,940元
							241,940元